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。
- 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本次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 的,定价公平、公正,交易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也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彤熙商贸")于 2020年5月15日与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旭金属")签订了《锰矿销售合同》,金额为563.8105万 元;并拟于近期与海旭金属续签《锰矿销售合同》,金额为705.9888万元,累计 合同金额 1, 269, 7993 万元 (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, 08%)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锋集团")为此次交易 对手方海旭金属的第一大客户,因此,虽然海旭金属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中前四项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,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、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情况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

(二)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年6月19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,董事董和玉、王晶、郑铁生、孔治国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

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将持续发生,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项关联交易发生首日起 12 个月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(即合同总额累计不超过 5,890 万元)签署有关合同、协议,若超过上述权限则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: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东兰

注册资本: 4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112729289275P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址: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69号

经营范围: 批发、零售: 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非专控矿石及矿粉、冶金炉料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东结构: 刘东兰持股 57.5%, 李华持股 42.5%, 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兰。

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:海旭金属成立于 2001 年,贸易产品 从最初的硅锰合金发展到锰矿等多种金属材料,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920 万元 增长到 2019 年 11,674 万元。

主要财务数据: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,海旭金属总资产 2,907 万元,净资产 1,579 万元;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,674 万元,净利润 74 万元。

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第一大客户,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为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双方根据 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商定;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 算,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并依约执行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审议额度内除2020年5月15日已签署的合同外,其他此类交易的合同将 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签订。

供方: 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: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(一)货物名称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:

1、2020年5月15日签订合同约定如下:

货物名称	产地	规格 (Mn 含量)	现汇价 (元/干吨渡)	数量(自然吨)	总金额(元)				
锰矿	加蓬	44. 57	55. 00	2300	5, 638, 105. 00				
 合同总金额 (大写): 伍佰陆拾叁万捌任壹佰零伍元整									

2、近期拟签订合同约定如下:

货物名称	产地	规格 (Mn 含量)	现汇价 (元/干吨渡)	数量(自然吨)	金额(元)			
锰矿	加蓬	44. 57	44.00	3600	7, 059, 888. 00			
合同总金额(大写): 柒佰零伍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								

备注: 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,实际交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(二)付款方式及时间

付款方式及时间: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,以放货权日为准,放货权后30 日内,需方须全额支付上述货款。

- (三)结算价格、依据、时间及方式
- 1、结算依据: 品质以天津港海关出具的品质证书为准确定最终交货品质, 重量以天津港港务局衡器过磅数为准,水分以发货时供需双方现场取样并送天津 港 CIQ 化验的结果为准(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)。结算价计算方式为: 结算总价 =提货吨数* (1- 水分%) *干吨度价*度数(锰含量)。



- 2、结算时间及方式:提货完毕后结算,超期提货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,如结算后货款有超付的,供方可直接扣除相应超期费用,不足部分由需方在结算 当日支付,货款多退少补。
 - (四)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: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。
 - (五)协议有效期限:双方合同有关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

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563.8105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(一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葛永波、刘学生、何俊辉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此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认为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一事,需认定为关联交易,且此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,虽然海旭金属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,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的第一大客户,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构成关联交易。此次交易仍需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;
- 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 - 3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董事会的表



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